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64—2022

取水定额 第 64 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64: Building and sanitary ceramics

2022-12-30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8916《取水定额》的第 64 部分。GB/T 18916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 第 8 部分：合成氨；
- 第 9 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 第 10 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 第 11 部分：选煤；
-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 13 部分：乙烯生产；
- 第 14 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 15 部分：白酒制造；
- 第 16 部分：电解铝生产；
- 第 17 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 18 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 19 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 20 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 21 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 22 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 23 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 24 部分：麻纺织产品；
- 第 25 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 26 部分：纯碱；
- 第 27 部分：尿素；
- 第 28 部分：工业硫酸；
- 第 29 部分：烧碱；
- 第 30 部分：炼焦；
- 第 31 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 32 部分：铁矿选矿；
- 第 33 部分：煤间接液化；
- 第 34 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



- 第 36 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
- 第 39 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 第 40 部分:船舶制造;
- 第 41 部分:酵母制造;
- 第 42 部分:黄酒制造;
- 第 43 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 第 44 部分:氨纶产品;
- 第 45 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 第 46 部分:核电;
- 第 47 部分:多晶硅生产;
- 第 48 部分:维纶产品;
- 第 49 部分:锦纶产品;
- 第 50 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 第 51 部分:对二甲苯;
- 第 52 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 第 53 部分:食糖;
- 第 54 部分:罐头食品;
- 第 55 部分:皮革;
- 第 56 部分:毛皮;
- 第 57 部分:乳制品;
- 第 58 部分:钛白粉;
- 第 59 部分:醋酸乙烯;
- 第 60 部分:有机硅;
- 第 61 部分:赖氨酸盐;
- 第 62 部分:水泥;
- 第 63 部分:平板玻璃;
- 第 64 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福建信昌卫浴有限公司、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建材工业质量认证管理中心、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牌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豪山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晋梅、尹靖宇、刘庆祯、周丽玮、白雪、霍志标、简润桐、张旗康、杨君之、张松竹、肖智勇、刘振浩、柯善军、苏瑶炳、周敏国、孟晓双、张蕊、曲光宇、张武、萧礼标、孙保均、张永伟、张晋、颜小波、张帆、滕云、王雅慧、王巍、谷秀志、赵光岩、陈世清、李洪亮、张代兰、苏志芳、卢宏奎、周元伟、王曰可、王伟凯、石明文。

引 言

取水量核定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取水定额标准是核定取水量的重要依据,是国家考核行业和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企业节水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GB/T 18916 将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取水量范围、取水量供给范围以及取水量的计量,规定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GB/T 18916 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 第 8 部分:合成氨;
- 第 9 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 第 10 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 第 11 部分:选煤;
-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 13 部分:乙烯生产;
- 第 14 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 15 部分:白酒制造;
- 第 16 部分:电解铝生产;
- 第 17 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 18 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 19 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 20 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 21 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 22 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 23 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 24 部分:麻纺织产品;
- 第 25 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 26 部分:纯碱;
- 第 27 部分:尿素;
- 第 28 部分:工业硫酸;
- 第 29 部分:烧碱;
- 第 30 部分:炼焦;
- 第 31 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 32 部分:铁矿选矿;

- 第 33 部分:煤间接液化;
- 第 34 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
- 第 36 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
- 第 39 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 第 40 部分:船舶制造;
- 第 41 部分:酵母制造;
- 第 42 部分:黄酒制造;
- 第 43 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 第 44 部分:氨纶产品;
- 第 45 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 第 46 部分:核电;
- 第 47 部分:多晶硅生产;
- 第 48 部分:维纶产品; 
- 第 49 部分:锦纶产品;
- 第 50 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 第 51 部分:对二甲苯;
- 第 52 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 第 53 部分:食糖;
- 第 54 部分:罐头食品;
- 第 55 部分:皮革;
- 第 56 部分:毛皮;
- 第 57 部分:乳制品;
- 第 58 部分:钛白粉;
- 第 59 部分:醋酸乙烯;
- 第 60 部分:有机硅;
- 第 61 部分:赖氨酸盐;
- 第 62 部分:水泥;
- 第 63 部分:平板玻璃;
- 第 64 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取水定额 第 64 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卫生陶瓷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取水定额及定额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的陶瓷砖和卫生陶瓷产品制造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00 陶瓷砖

GB/T 6952 卫生陶瓷

GB/T 9195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00、GB/T 6952、GB/T 9195、GB/T 18820 和 GB/T 2153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建筑卫生陶瓷制造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原料粗中碎、泥浆制备及处理、制粉、制釉、成形、干燥、施釉、烧成、冷加工、包装、厂内运输等）、辅助生产（煤气站/燃料库、模具加工、变电站/配电室、动力车间/空压站、供热/制冷、机修、环保设施、照明、库房等）和附属生产（办公楼、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绿化等）。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单位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1)

式中：

V_{ui} ——单位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取水量，其中陶瓷砖产品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m^3/m^2)，卫生陶瓷产品单位为立方米每吨(m^3/t)；

V_i ——在统计期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3)；

Q ——在统计期内，产品总产量(合格品)，其中陶瓷砖产品单位为平方米(m^2)，卫生陶瓷产品单位为吨(t)。

5 取水定额

5.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

现有建筑卫生陶瓷制造企业取水定额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现有建筑卫生陶瓷制造企业取水定额指标

产品	单位	单位产品取水量
陶瓷砖	m^3/m^2	≤ 0.08
卫生陶瓷	m^3/t	≤ 10.0

5.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

新建和改扩建建筑卫生陶瓷制造企业取水定额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新建和改扩建建筑卫生陶瓷制造企业取水定额指标

产品	单位	单位产品取水量
陶瓷砖	m^3/m^2	≤ 0.05
卫生陶瓷	m^3/t	≤ 8.0

5.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

先进建筑卫生陶瓷制造企业取水定额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先进建筑卫生陶瓷制造企业取水定额指标

类型	单位	单位产品取水量
陶瓷砖	m^3/m^2	≤ 0.03
卫生陶瓷	m^3/t	≤ 6.5

6 定额管理要求

- 6.1 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 6.2 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T 24789 的要求。